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修订“十五五”应急规划、预案
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中国矿业大学

项 目 类 别 无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2月8日

签 订 地 点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 许超 电话及手机 18606186627

承担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1号

邮政编码 221116

2025年11月28日，夏邑县应急管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夏邑县应急管理局修订“十五五”应急规划、预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矿业大学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夏邑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矿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夏邑县应急管理局修订“十五五”应急规划、预案技术服务项目

2.2 任务清单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应急规划		
(1)	夏邑县“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总体规划
(2)	夏邑县“十五五”应急物资储备规划	专项规划
(3)	夏邑县“十五五”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	专项规划
(4)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
2. 应急预案		
(1)	夏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
(2)	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专项预案
(3)	夏邑县防汛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4)	夏邑县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	专项预案
(5)	夏邑县抗旱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6)	夏邑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7)	夏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8)	夏邑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9)	夏邑县工贸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10)	夏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11)	夏邑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12)	夏邑县乡镇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指南	编制指南
3. 应急机制		
(1)	应急值守机制	专项机制
(2)	信息报送机制	专项机制
(3)	会商研判机制	专项机制
(4)	快速响应机制	专项机制
(5)	分级响应机制	专项机制
(6)	预警和叫应机制	专项机制
(7)	协调联动机制	专项机制
(8)	突发事件复盘机制	专项机制
(9)	桌面演练机制	专项机制
(10)	应急指挥部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

2.3任务内容

任务	内容	形式
规划类 项目	1. 现状与形势 2. 总体思路 3. 基本原则 4. 总体目标(含 2035 远景目标)和分项目标 (含 “十五五” 期末要实现的量化指标) 5. 主要任务	文字/图表二维 图例三维显示

	6. 重点工程 7. 保障措施 8. 附录(含重点工程专栏、年度任务分解清单等)	
预案类 项目	1. 制定目的和依据 2. 预案原则 3. 突发事件范围 4. 应急预案体系 5. 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 6. 应急指挥体系 7. 突发事件预防 8. 监测和预警 9. 信息报告 10. 应急处置 11. 事后恢复 12. 应急保障 13. 预案管理 14. 附录(含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图、应急处置流程图、部门职责分工表、应急工作组设置、应急队伍名录、应急物资目录等)	文字/图表二维 图例三维显示
机制类项目	1. 编制背景 2. 主要内容 3. 保障措施	文字/图表 二维 图例

2.4 服务标准

(1) 项目成果符合现行政策、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深度,通过相关部门审议。

(2) 项目组须长期驻点采购人单位开展驻场项目服务工作。若中标单位无法长期驻场,需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不驻场办公。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相应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更换项目负责人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项目组成员因合理原因(包括正常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另指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原技术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经历与资质的技术人员接替。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项目调研费、资料印刷费、材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等。除投标报价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单位应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若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确存在困难的,中标单位应在工作成果规定期限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如采购人不同意延期,除本合同第十一款第三项第四条导致需要延期的情形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经费,并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总投标报价的20%支付违约金。

(6) 中标单位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理解有歧义的,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5.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展相应工作,组织人员或专家进行资料收集、驻场调研等工作。项目计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初稿,提交夏邑县各部门征求意见;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同时开展第二轮调研,形成专家评审稿;从合同签订之日起80 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完成送审稿;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县政府提交报批稿;待县政府批准通过或发布后完成合同义务。

2.6 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包括应急规划、应急预案等。中标单位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中标单位按照专家评审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正式项目成果。如果没有通过专家的评审验收,中标单位需重新组织编制,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项目成果属于采购人。

3. 项目经费和付款方式

3.1 项目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118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包含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绩效支出、税费等项目进行中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前须由乙方预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其他条款

4.1 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并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
- （2）甲方对本项目的内容进展状况及其调整、变更等事项拥有知情权；
- （3）甲方需指派相关部门人员对接乙方，积极参与、配合乙方进行调研等工作；
- （4）甲方需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调研报告及编制文本，并提供明确、具体的完善意见和建议；

（5）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具有保密义务，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若甲方泄露了相关信息，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4.1.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具体的工作方式、程序和适当调整相应的工作进度，但这种安排应该与甲方进行事前沟通，并不应影响整个项目的进展或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

（2）乙方对于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安排等事项拥有知情权，并拥有对甲方对接人员组成、工作安排等事项的建议权；

（3）乙方就本项目对甲方负责，确保工作高质量地完成；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机密事项及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如乙方泄露了甲方此类信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技术、方法及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均为其合法拥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款保证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4.2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增加的成本。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总投标报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总投标报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4.3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3)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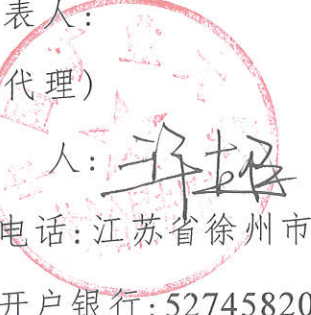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附 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址及电话： 夏邑县兴华路与昌盛路交叉口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0370-6223500 帐号及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476400 2025年12月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址及电话：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 帐号及开户银行： 527458206279 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邮政编码： 221116 2025 年12月8日